

合同编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汽车维修教学虚拟现实系统

委托方（甲方）： 秦皇岛博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地点： 秦皇岛

签订时间： 2019年12月1日

有效期限： 2019年12月1日-2020年12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者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发 汽车维修教学虚拟现实系统 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具体如下：

(1)利用虚拟现实技术（VRS）开发发动机原理及汽车维修教学虚拟现实系统，实现教学培训功能。

2. 技术内容：

采用三维造型和软件技术实现发动机及汽车各组成部分功能、结构原理数字化，开发出具有培训功能的发动机原理及汽车维修教学虚拟现实系统。

3. 技术方法和路线：

技术方法：采用 3Dmax 软件建立虚拟现实场景设计技术，将汽车模型工艺三维立体虚拟再现。利用 C 语言建立 VRS 功能，真实展现发动机及汽车的结构组成和功能原理，将仿真系统和考核系统开发结合为一个整体，实现教学实训功能。

技术路线：发动机原理及汽车维修教学虚拟现实系统总体框架确定-汽车三维建模建立-发动机原理及汽车模型工艺仿真操作软件开发-调试-修改完善-建成教学系统。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自合同签订后 1 周内，确定整体方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完成整个项目的开发，调试及安装。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提供资料：(1) 相关的技术资料、测试数据、协作人员。

2. 其他协作事项: (1) 在乙方需要的情况下, 甲方应尽全力在用户需求、技术等方面对乙方进行全面协助, 保持沟通的顺畅。

第四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1000000.00 元 (大写: 壹佰万元整)。
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 分期 (一次、分期或提成)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自签订合同7日内, 支付乙方30%费用, 计¥300000.00元 (大写: 叁拾万元整);

(2) 课题完成验收通过, 支付剩余70%货款, 计¥700000.00元 (大写: 柒拾万元整);

(3) 自验收通过之日算起, 系统质保期一年, 系统质保期内, 乙方需配合甲方人员培训及售后服务。

第五条 技术开发, 具有一定的不可预见性及风险性, 若合同期内无法正常结题, 则按下述方式处理:

(1) 若由于乙方原因, 造成项目超出合同期限后仍无法验收结题且甲方仍需不断投入人力及时间的情况, 应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对合同的权利、义务进行变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 项目研发过程中, 若出现甲、乙双方事先未预见且又不得不解决的问题, 导致研发工作量骤增, 进而导致甲方工期延误 (非甲方人员误工引起) 时, 需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顺延工期并适当追加研发费用;

(3) 若由于甲方原因, 造成项目超出合同期后仍无法验收结题, 乙方有提出终止合同的权利, 甲方将提供现有全部研究成果, 且赔偿相应乙方损失。

第六条 双方确定, 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 双方协商 的方式认定。

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甲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目标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孟令建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将双方合作产生的技术资料及成果有偿或无偿的转给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方。不得与指定项目联系人外的其他人进行资料传送。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涉及项目所有成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马上终止合同并进行相应赔偿事宜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设备

有偿或无偿的转给与本项目无关的其它方。

2. 涉密人员范围: 乙方涉及该项目相关的项目组成员

3. 保密期限: 长期

4. 泄密责任: 终止合同并进行相应赔偿事宜; 赔偿金额根据甲方损失双方协商, 协商不定时, 由甲方所在地法院判决。

第十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 光盘交付, 项目软件、源代码、系统使用说明书各 1 套。

2. 研究开发成果最终交付的时间及地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 甲方指定。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
按合同第一条中内容。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 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 根据甲方的请求, 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 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 软件操作使用主要功能讲解、操作、维护培训。

2. 地点和方式: 甲方指定。

3. 费用及支付方式: 合同期内包含在合同款内, 合同期外双方友好协商。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秦皇岛博赫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所有, 甲方不得随意更改。

第十四条 如需后续改进本合同项目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 须经过甲方授权委托, 另行签订合同。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第十六条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甲方所在地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有效期结束后一个月内，甲方未向乙方书面提出任何异议，则视为乙方已完成项目。

第十八条 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秦皇岛博赫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 _____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